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8
（三）总体评价 19
五、 专项债券管理 22
（一）债券资金概况 22
（二）债券资金管理 23
（三）职责分工 25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还款保障措施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蓬江区是江门市的市辖区，是江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金融中心，毗邻港澳、北连佛山、东接中山，辖区面积324平方公里，下辖3个镇和3个街道，交通网络发达，是贯通江门五邑地区、连接全省的高速公路网和等级公路网的枢纽地带。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江门市委市政府提出要将江门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枢纽门户城市的发展目标。

2023-2025年，蓬江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8亿元、31.29亿元和34.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07亿元、13.60亿元和23.46亿元。

近三年蓬江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18.24	955.25	1000.86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0.28	31.29	34.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07	13.60	23.4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20	11.11	20.6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7.90	32.78	50.1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与区域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交通运输及相关市政管线专业规划相衔接。坚持合理用地、因地制宜、远近兼顾、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在摸清城市

地下管线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发展战略，量力而行，适度超前。

从前期决策、规划设计到建设实施进行详细论证，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及综合管廊现状建设情况，确定综合管廊系统总体布局，统筹安排各类管线在综合管廊内部的空间位置，协调综合管廊与其他沿线地面、地上、地下工程的关系，并提出规划层次的避让原则和预留控制原则，以达到改善城市现状、促进城市发展并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目标，为规划、建设提供依据。近期建设目标和建设规模:近期内在各个市、区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加快积累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经验，为远期及远景构建全面的综合管廊区域系统提供经验，建成综合管廊 20km 以上。

远期建设目标和建设规模:远期形成系统性的综合管廊区域系统，充分发挥综合管廊的作用，建成干支线综合管廊 50km 以上，建成缆线管廊满足规划期内架空电力线入地要求。

远景建设目标和建设规模:形成纵横成网、覆盖城市重点区域的干支线综合管廊系统，现状及规划电力线随缆线管廊建设同步入地，建成干支线综合管廊 100km 以上，建成缆线管廊应确保架空电力线入地要求。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丰乐大道(华丰路-华盛路)支线综合管廊工程，线路总长约1385米:龙腾路(华丰路-华盛路)缆线管廊工程，线路总长约1862米;大林路(龙腾路滨江大道)缆线管廊工程，线路总长约1969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廊土建、管廊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17年10月23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蓬江发改资〔2017〕89号）。

2020年12月28日，取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综合管廊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见初审（蓬江）〔2020〕18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3MB2C64834C
机构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1号楼3楼（珠西创谷）
负责人	方景光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工作职能	负责区政府本级财政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含公路、水利、园林和维修类工程项目）、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建设规模400万元以下和维修类工程项目）及区政府决定需实施代建的其他工程项目的集中代建工作。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建等前期工作;

（2）负责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3）组织工程项目估算、概算的编制及报批;

（4）组织工程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5）负责工程款的审核、报批及结算;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存档、移交等工作;

（7）配合工程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工作。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3007068200M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8号
负责人	曾卓
经费来源	区财政资金
颁发日期	2024年5月23日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检查、督促和跟踪区人民政府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区政府领导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办理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的文电、调研、信息、工作会议会务和情况综合等工作以及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3.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受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符合演工新区的发展定位，提升滨江新区乃至江门市的城市形象

滨江新区定位为具有现代化气息、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滨水园林新城区，具备居住、商务、旅游、文化、行政等综合功能，富有侨乡特色、生态特色、水岸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新区。

在滨江新区市政建设中引入综合管廊这样一个全新的市政综合配套设施，与滨江新区的发展定位是完全相符的，并且能通

过建设综合管廊提升滨江新区乃至江门市的城市形象，有利于滨江新区的发展。

2、落实建设部的技术推广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随着综合管廊在国内的应用及技术的发展，为加快综合管廊的建设，2014 年后国家及省市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4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15)29 号)、《江门市 2016 年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会议纪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会议纪要(2016)23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173 号)等文件，对综合管廊的建设提出了要求。

按照《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及《江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到 2020 年，江门市要建成不少于 50 公里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目前，江门市已编制完成《江门市主城区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修编》，按规划，滨江新区综合管廊系统是江门市主城区的四大区域综合管廊系统之一，规划在滨江新区范围内形成干支线“两横四纵”的区域综合管廊系统，总长 30.9km。滨工新区综合管廊系统的建设将会是江门市主城区综合管廊建设的关键之一。

3、节约土地资源，是滨江新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要求和体现

土地资源是不可再生的。滨江新区启动区土地资源及地下空间资源有限，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土地必须集约化利用，以增加社会资源和经济效益；土地价格飞涨，要求工程管线集约化建设，尽可能不占用或少占用土地空间，或者在有限的地下空间内实现更多的功能；同时为了满足滨江新区高起城市道路下建设管线综合管廊就尤为显得重要：一方面，有利于节约城市用地和改善城市交通：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美化城市环境加强城市保护，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

4、建设综合管廊可以减少重要道路反复开挖，保障交通通畅，可以美化城市环境，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近十几年全国城市对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需求的迅速扩大，地下管线铺设更加频繁，管径、管位、管线数量的迅速增大。有的管线权属企业和单位盲目铺设管线，抢占管位，管线空间的使用率低下，并给相邻地下管线的增设、扩容困难，严重阻碍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制约了城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因此在城市道路下建设管线综合管廊就尤为显得重要:一方面，有利于节约城市用地和改善城市交通: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美化城市环境加强城市保护，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

5、有利于政府对社会公共资源的控制和管理

一方面按照物权法(草案)的规定，政府拥有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物权，政府代表国家和城市市民监管市政管线运营商的运营行为。另一方面政府必须允许运营商按照市场准则进入市政管线的投资行为，给予合法进入市政管线运营商在合法经营时，管线占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的使用权，为保障城市市政管线功能的正常运转，政府可利用市政综合管廊这一公共资源作为监管平台，来加强对市政管线运营商的管理。

综上来看，随着城市发展从以提升数量为主进入到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在滨江新区这一城市新区开发建设的同时引入综合管廊这一绿色、生态的市政设施是十分必要的，可以改善传统管线敷设面临的占用土地资源、破坏交通与城市环境、管线安全性较低、管理不便等一系列的问题，与滨江新区的

发展定位是完全相符的，并且能通过建设综合管廊提升滨江新区乃至江门市的城市形象，有利于演工新区的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综合管廊寿命可达一百年以上，远高于传统敷设管线20-50年的使用寿命，并且避免了管道重复建设、道路屡次破路的投入，再一个方面，建综合管廊时将高压线入地了，对于寸土寸金的城市建设区节省的土地用来开发，价值是很大的。从经济成本来看，虽然综合管的首次建设成本较大，但考虑在提高管线寿命、减少道路重复开挖、节省土地等综合成本来看，综合管廊的全寿命周期成本并不比传统埋地敷设成本高。而且住建部也提出，目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比较严峻，下行压力很大，综合管廊的大力建设可以拉动投资，促进我因经济的增长。

（三）社会效益分析

可以减少滨江新区启动区重要道路的反复开挖，保障交通通畅，美化区域环境，节约土地资源，有利于政府对社会公共资源的控制和管理，提升了滨江新区乃至江门市的城市形象，有利于滨江新区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城乡综合管廊工程投资估算指标》(ZYA1-12(10)-2015)(试行)；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5）江门市相关计价文件;

（6）2017年5月份《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及本地市场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814.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3.1
3	设备费	/
4	预备费	1190.27
项目总投资		25987.49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987.49 万元，待落实。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5,987.49						5,987.49				3,500.00	1,000.00	15,500.00
2026 年	25,987.49						5,987.49				3,500.00	1,000.00	15,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5年12月竣工，施工工期60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2026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施工费用、监理费和其他费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支出	3,500.00
合计	3,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编制的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电力管道租赁收入和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1）电力管道租赁收入

220KV电力管道租赁总长度7.038km，趸交租赁单价为637万元/km，期交租赁单价为227.5万元/km，期交租赁每5年签订一次，每年增长8%；110KV电力管道租赁总长度7.839km，趸交

租赁单价为409.5万元/km，期交租赁单价为146.25万元/km，期交租赁每5年签订一次，每年增长8%；10KV电力管道租赁总长度32.678km，趸交租赁单价为177.45万元/km，期交租赁单价为63.38万元/km，期交租赁每5年签订一次，每年增长8%。

运营期第一年各租赁总长度的50%，第二年各租赁总长度的25%，第三年各租赁总长度的25%，每年趸交租赁和期交租赁各占50%。

（2）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通信管道租赁总长度43.1096km，趸交租赁单价为177.45万元/km，期交租赁单价为63.38万元/km，期交租赁每5年签订一次，每年增长8%。

运营期第一年租赁总长度的50%，第二年租赁总长度的25%，第三年租赁总长度的25%，每年趸交租赁和期交租赁各占5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电力管道租赁收入	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9155.639	5191.344	14,346.98
第四年	4934.784	2679.058	7,613.84
第五年	4220.876	2512.286	6,733.16
第六年			0.00
第七年			0.00
第八年	3540.168	2007.313	5,547.48

年度	电力管道租赁收入	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合计
第九年	1908.105	1035.899	2,944.00
第十年	2497.596	971.414	3,469.01
第十一年			0.00
第十二年			0.00
第十三年	5201.668	2949.401	8,151.07
第十四年	2803.632	1522.075	4,325.71
第十五年	2398.035	1427.326	3,825.36
第十六年			0.00
第十七年			0.00
第十八年	7642.956	4333.637	11,976.59
第十九年	4119.457	2236.427	6,355.88
第二十年	3523.5	2097.210	5,620.71
合计	51,946.42	28,963.39	80,909.8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编制的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日常维护、运作费。

（1）日常维护、运作费

预计运营期每年日常维护、运作费按管廊的长度5.216km，每公里1万元计。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及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印花税按应税收入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日常维护、运作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5.22	13.16	18.38

年度	日常维护、运作费	税费	合计
第四年	5.22	6.99	12.21
第五年	5.22	255.46	260.68
第六年	5.22	-0.34	4.88
第七年	5.22	-0.34	4.88
第八年	5.22	517.77	522.99
第九年	5.22	274.61	279.83
第十年	5.22	323.65	328.87
第十一年	5.22	-0.34	4.88
第十二年	5.22	-0.34	4.88
第十三年	5.22	760.92	766.14
第十四年	5.22	403.66	408.88
第十五年	5.22	356.94	362.16
第十六年	5.22	-0.34	4.88
第十七年	5.22	-0.34	4.88
第十八年	5.22	1,118.21	1,123.43
第十九年	5.22	593.27	598.49
第二十年	5.22	524.61	529.83
合计	93.96	5,147.24	5,241.2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80,815.8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4,346.98	18.38	14,328.60
第四年	7,613.84	12.21	7,601.64
第五年	6,733.16	260.68	6,472.48
第六年	0.00	4.88	-4.88
第七年	0.00	4.88	-4.88
第八年	5,547.48	522.99	5,024.4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九年	2,944.00	279.83	2,664.17
第十年	3,469.01	328.87	3,140.14
第十一年	0.00	4.88	-4.88
第十二年	0.00	4.88	-4.88
第十三年	8,151.07	766.14	7,384.92
第十四年	4,325.71	408.88	3,916.82
第十五年	3,825.36	362.16	3,463.20
第十六年	0.00	4.88	-4.88
第十七年	0.00	4.88	-4.88
第十八年	11,976.59	1,123.43	10,853.16
第十九年	6,355.88	598.49	5,757.39
第二十年	5,620.71	529.83	5,090.88
合计	80,909.81	5,241.20	75,668.6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500.00	0.00	-500.00	-500.00
第二年	0.00	500.00	0.00	-500.00	-1,000.00
第三年	14,346.98	500.00	18.38	13,828.60	12,828.60
第四年	7,613.84	500.00	12.21	7,101.64	19,930.24

第五年	6,733.16	500.00	260.68	5,972.48	25,902.72
第六年	0.00	500.00	4.88	-504.88	25,397.84
第七年	0.00	500.00	4.88	-504.88	24,892.95
第八年	5,547.48	500.00	522.99	4,524.49	29,417.44
第九年	2,944.00	500.00	279.83	2,164.17	31,581.61
第十年	3,469.01	500.00	328.87	2,640.14	34,221.75
第十一年	0.00	500.00	4.88	-504.88	33,716.87
第十二年	0.00	500.00	4.88	-504.88	33,211.99
第十三年	8,151.07	500.00	766.14	6,884.92	40,096.91
第十四年	4,325.71	500.00	408.88	3,416.82	43,513.73
第十五年	3,825.36	500.00	362.16	2,963.20	46,476.94
第十六年	0.00	500.00	4.88	-504.88	45,972.06
第十七年	0.00	500.00	4.88	-504.88	45,467.17
第十八年	11,976.59	500.00	1,123.43	10,353.16	55,820.34
第十九年	6,355.88	500.00	598.49	5,257.39	61,077.73
第二十年	5,620.71	20,500.00	529.83	-15,409.12	45,668.61
合计	80,909.81	30,000.00	5,241.20	45,668.61	45,668.6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500.00	500.00	0.00	
第二年		500.00	500.00	0.00	
第三年		500.00	500.00	14,328.60	
第四年		500.00	500.00	7,601.64	
第五年		500.00	500.00	6,472.48	

第六年		500.00	500.00	-4.88	
第七年		500.00	500.00	-4.88	
第八年		500.00	500.00	5,024.49	
第九年		500.00	500.00	2,664.17	
第十年		500.00	500.00	3,140.14	
第十一年		500.00	500.00	-4.88	
第十二年		500.00	500.00	-4.88	
第十三年		500.00	500.00	7,384.92	
第十四年		500.00	500.00	3,916.82	
第十五年		500.00	500.00	3,463.20	
第十六年		500.00	500.00	-4.88	
第十七年		500.00	500.00	-4.88	
第十八年		500.00	500.00	10,853.16	
第十九年		500.00	500.00	5,757.39	
第二十年	20,000.00	500.00	20,500.00	5,090.88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75,668.61	
本息覆盖倍数	2.5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500.00	500.00	0.00	
第二年		500.00	500.00	0.00	
第三年		500.00	500.00	12,895.74	
第四年		500.00	500.00	6,841.47	
第五年		500.00	500.00	5,825.23	

第六年		500.00	500.00	-4.40	
第七年		500.00	500.00	-4.40	
第八年		500.00	500.00	4,522.04	
第九年		500.00	500.00	2,397.75	
第十年		500.00	500.00	2,826.13	
第十一年		500.00	500.00	-4.40	
第十二年		500.00	500.00	-4.40	
第十三年		500.00	500.00	6,646.43	
第十四年		500.00	500.00	3,525.14	
第十五年		500.00	500.00	3,116.88	
第十六年		500.00	500.00	-4.40	
第十七年		500.00	500.00	-4.40	
第十八年		500.00	500.00	9,767.85	
第十九年		500.00	500.00	5,181.65	
第二十年	20,000.00	500.00	20,500.00	4,581.79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68,101.75	
本息覆盖倍数	2.2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500.00	500.00	0.00	
第二年		500.00	500.00	0.00	
第三年		500.00	500.00	11,462.88	
第四年		500.00	500.00	6,081.31	
第五年		500.00	500.00	5,177.99	
第六年		500.00	500.00	-3.91	
第七年		500.00	500.00	-3.91	
第八年		500.00	500.00	4,019.59	
第九年		500.00	500.00	2,131.34	
第十年		500.00	500.00	2,512.11	
第十一年		500.00	500.00	-3.91	
第十二年		500.00	500.00	-3.91	
第十三年		500.00	500.00	5,907.94	
第十四年		500.00	500.00	3,133.46	
第十五年		500.00	500.00	2,770.56	

第十六年		500.00	500.00	-3.91	
第十七年		500.00	500.00	-3.91	
第十八年		500.00	500.00	8,682.53	
第十九年		500.00	500.00	4,605.91	
第二十年	20,000.00	500.00	20,500.00	4,072.7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60,534.88	
本息覆盖倍数	2.02				

综上所述，预计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管廊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0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5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其中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5,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二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三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四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五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六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七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八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九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一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二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三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四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五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六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七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八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500.00
第十九年	20,000.00	20,000.00		2.50%	500.00	20,5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

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

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江门市政府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